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0〕69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省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2.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3.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31日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切实保障行政执法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公示工作。

上级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医疗保障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应坚持和遵循“谁执法谁公示”和“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原则，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加强事后公示，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事前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执法区域；

（二）执法人员。公示本部门和本部门所属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执法区域、工作单位和证件编号等；

（三）执法依据。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执法权限。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职权范围；

（五）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制定并公示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救济方式。公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

（八）监督举报。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程序；

（九）其他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信息。

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事中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二) 主动告知执法对象或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

(三) 依法出示并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第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事后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等。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和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在本级人民政府“互联网+监管”平台或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政府网站、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执法决定作出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内容的收集、整理、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公示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保密审查等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医疗保障部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申请更正，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做出的，

应当在确定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更新。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工作。

上级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监督检查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及

时、可追溯的原则。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等，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按照“工作必须、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保障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检查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的行政检查，应当记录抽查方式、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等内容，并对抽查过程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移送的行政违法行为线索，应当立即进行案源登记，并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

对案源进行审查后，依法决定不启动执法程序的，要将不启动理由、依据等事项告知提供案源的单位和个人，并书面记录告知情况；依法决定启动执法程序的，要将执法过程、结果等事项告知提供案源的单位和个人，并书面记录告知情况。

第八条 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对当事

人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基本案情、核查情况及立案理由、承办人的意见、签名及日期，承办机构负责人的意见、签名及日期，本机关负责人的意见、签名及日期等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情况紧急的，行政执法人员可先口头汇报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立案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本机关负责人意见。

第九条 应在相关调查取证文书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条 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并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 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和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制作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 (四) 封存资料的，应制作、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物品清单等文字记录；
- (五) 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应制作委托鉴定书等文书；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取证方式。

上述文书应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等规定，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有条件的可以留存音像资料。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自然情况、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物品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使用执法记录仪执法时，执法人员应先告知当事人本次执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使用执法规范用语。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草拟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对起草人、起草部门审

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对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具体内容等全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必要时，应采取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陈述申辩情况，说明执法决定的证据、法律依据和适用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制作当场行政执法决定书。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并由全体参与讨论人员签字。

第十九条 送达行政执法决定时，送达程序和记录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应对当事人行政决定履行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一条 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保存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法院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档案级光盘、硬磁盘等耐久性好的载体、专用存储器或者本单位执法信息系统，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活动结束后30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行政执法真实情况、体现行政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有据可查。

第二十四条 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应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行政执法档案的保管期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按相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后，方可查阅、复制、使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所做出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上级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包括：

- （一）追回或者拒付医保基金，数额较大的；
- （二）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或者作出不予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决定的；
-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

(六) 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情况疑难复杂的；

(七)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八)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制定《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作出决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负责审核的法制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法制审核工作交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助实施。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包括：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

适当；

(六) 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将《案件处理呈报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以及相关证据、资料交法制机构审核。

第八条 法制机构根据审核情况，按不同情形提出法制审核书面意见：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执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超越执法权限或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与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10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法定时限要求。

第十条 承办机构应根据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与法制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将论证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审理决定。

第十一条 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接到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后，报经医疗保障局负责人审查认定；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报请本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审理。重大案件以外的，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组织审理。

第十二条 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对下级医疗保障部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